

中国天文学会

中国天文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落实《中国科协关于实施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制造2025》的发展战略，中国天文学会实施“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选拔、培养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核心后备力量，为了落实相关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天文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是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经费支持、中国天文学会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培养计划。旨在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潜心研究、深入探索，帮助他们在创造力黄金时期做出突出业绩，培养品德优秀、专业能力出类拔萃、社会责任感强、综合素质全面、具有国际视野的学术技术带头人，为天文科技领域人才储备做出贡献。

第三条 候选人的条件与选拔渠道

（一）条件

- 中国天文学会团体会员单位成员。
-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有强烈的事业心，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精神，恪守科研诚信。

3.申报当年的1月1日，年龄未满32周岁。

4.取得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者。

5.准备出国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在选拔范围之内。

（二）选拔

由中国天文学会团体会员单位推荐提名，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投票确定最终培养人选。

第四条 培养期为三年。

第五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的申报程序

（一）填写《中国天文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申报书》，由所在单位推荐签章，报送学会；

（二）学会组织评审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申报材料，确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人员。

（三）中国天文学会与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签订《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工作合同书》。

第六条 学会成立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工作委员会。

第七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资助的项目管理按照《中国天文学会“青年人才托举”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学会为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人员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提高其自身综合素质。

（一）进入学术圈。按照入选人员的专业方向，优先参与本专业领域的学术交流、专业培训、专题报告会、展览展示、会员日等活动。

（二）拥有导师团。入选人员定期向导师团成员汇报其科研与工作情况，得到导师团成员学术与技术方面的指导。

（三）参加青年科技组织。列席青年科技组织的各类活动，与本领域青年领军人物的近距离的交流。

（四）学习和考察。可在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学习考察与交流。优先参加学会组织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五）刊登学术论文。同等条件下，在学会主办的学术与技术期刊上可优先刊发论文。

（六）争取有效支持。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工作委员会将定期了解入选人员实际工作情况，为入选人员争取本单位更多实际工作上的支持。

第九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人员应当于每年12月15日前填写《中国天文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年度考核表》并送学会。合同完成后，报送《中国天文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总结报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评审委员会对其进行考核评估。对完成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的入选人员，学会将继续进行跟踪。

第十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合同确需变更的，经合同签字各方协商一致，填写《中国天文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合同变更表》，由学会核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人员在计划执行期内，因工作需要出国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报学会备案，进行与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无关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原则上每次出国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年确定的各项义务，出现以下情况的，学会将根据合同约定终止合同。终止合同要填写《中国天文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合同终止表》。

- （一）出国逾期不归。
- （二）工作调动脱离原单位及研究领域。
- （三）违反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者。
- （四）其他不能正常执行合同的。

第十三条 对于无故不履行合同的，入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应当依据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人员的年度培养经费资助额度为15万元，学会与被培养人的工作单位签署《合同协议书》。

第十五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经费为资助性质，必须专款专用。节余不回收，超支不加补。

第十六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的培养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 （一）培训费：为提高个素质、科技水平、管理能力等需参加的各项培训学习所支付的费用。
- （二）国际交流、合作费：参加经所地单位批准、与研究项目有关的国际会议等，符合国家规定的出国费用；
- （三）会议费：参加与研究相关的会议费用；
- （四）专利、出版费：申请专利、出版论著、发表论文等费用；
- （五）资料费：购买与研究有关的资料费用；

(六) 咨询费：导师及指导顾问的咨询费用；

(七) 学会实施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组织在有关活动。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天文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天文学会

